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歲計部分

- (一) 整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俾依法發布施行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經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4 次及第 15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本處爰依法簽奉本府核准後，嗣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及 31 日完成法定預算發布，並為利各機關能據以執行，如期推動各項政務，接續辦理完成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事宜；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10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 (二) 完成 109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以利市政業務賡續推動
 - 1、本府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本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本處依據會議決議併同各機關權責保留審議結果，於同年 2 月 8 日完成各單位預算 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之核定作業。
 - 2、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依據前開專案保留審查會議之決議，連同各基金權責保留之審查結果，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成各基金 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款之核定作業，並將核定副本抄送本處。
- (三) 辦理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造作業
 - 1、為辦理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作業，本處業簽奉本府核准，於 109 年 12 月分行「109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日程表」，並請各機關切實依上開日程表之進度配合辦理。
 - 2、為利 109 年度本市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之順遂，本處於 110 年 1 月，就各機關相關人員，開辦決算編製等相關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俾使上開人員得據以配合辦理，計 163 人參訓。
 - 3、為順利編造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7 日辦理「特種基金系統-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造教育訓練」及「109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作業講習」，共計 192 人參訓，並編印「109 年度新

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俾各基金據以辦理，同時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

二、會計部分

(一) 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以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

- 1、為因應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本處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導入建置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辦理「因應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規定對政事型基金會計報告編製之影響講習」，計 241 人參訓，俾各基金順利產製新制會計報表，並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工作效率。又為配合政府會計公報修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政策推動，本處完成檢修「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經本府函頒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作為各機關執行會計作業之圭臬。
- 2、為使本府各機關主計同仁了解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之方向，並增進對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理論與實務運用之瞭解，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講習」，並採實體與視訊方式進行授課，計 177 人參加(其中 82 人參與視訊課程)。
- 3、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 CBA2.0 市縣系統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後新普通會計系統結轉作業，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及 12 日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57 人參訓。
- 4、為使本府各機關了解並順利使用本府建置之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17 日間辦理「109 年度電腦軟體攤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89 人參訓。
- 5、為利本市各機關熟悉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操作，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教育訓練(預算執行及帳務處理)」，共計 37 人參訓。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並協助機關建立憑證分流保管作業，重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為了解本府各機關對於各項內部控制修正規範之辦理情形，本處業已訂定

「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計畫」，並經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各年度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前述訪查於 109 年 9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8 個機關及區公所，訪查重點包括政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辦理情形、友善經費報支環境推動情形、購建中固定資產帳務處理情形、公務行動電話使用及管理情形，以及一般例行性訪查項目，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俾健全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作業，完備各該機關之財務秩序。
- 3、為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本處訂定「108 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並於 109 年 9 月辦理完成，共訪查 6 個特種基金，訪查重點包括捐助及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已完工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情形、中央款賸餘核結情形及懸帳清理作業，並擬具建議改善事項供上開基金參考，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統計部分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

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110年3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1,208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建置「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自行辦理本市4項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本處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4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前述4項調查分述如下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4,129項次，並於每月5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372項次，亦於每月5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250戶家庭。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爰按年辦理本調查，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09年12月至110年3月辦理，

共調查 2,500 戶家庭。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 84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每年(3月至4月)訪查 1,42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 40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5)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規劃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正式實施前辦理第 1 次試驗調查(109 年 9 月至 11 月)，調查重點為藉由實地訪查了解各表式問項內容之妥適性，掌握普查表件完備及適用程度作為後續規劃作業之重要參據，俾使正式普查順利推動。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辦理「新北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工作

為蒐集我國常住人口之實際狀況、家戶組成及住宅等資料，以掌握人口及住宅發展現況，行政院每 10 年舉辦 1 次全國性人口及住宅普查，本市及各區公所配合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9 月成立「人口及住宅普查處」及「人口及住宅普查所」，動員普查人力合共 2,222 人，且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

本市 13 萬 484 戶(45 萬 5,555 人)之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110 年 1 月完成表件審核、人員考核及彙報送之行政工作，至相關普查資料結果，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處理整編後發布。

(五) 辦理「新北市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工作

為蒐集我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以了解農家的農業資源、實際生產情形，行政院每 5 年舉辦 1 次全國性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及各區公所配合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16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及「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動員普查人力合共 633 人，預計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完成本市 4 萬 5,368 家農林漁牧業者之實地訪查作業。

(六)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 3 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統計摘要」及「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等 2 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內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七)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本處每月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從我國住宅政策轉變看新北市社會住宅推動成果」、「新北市運動資源概況」及「新北市學生視力概況」等)，除供各機關首長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 2、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透過物價調查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2 月針對市民最關心之中秋節及春節物價撰寫相關分析，除於該節日前分析其主要食材物價概況，提供本府物價穩定小組參考應用外，並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布於本處網站，以供市民了解本市中秋節及春節物價變動情形。

(八)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 2、嗣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本處整合「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童童動起來」及「人力資源調查」等互動式網頁，續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幼齡、高齡及家庭收支等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四、法制部分

（一）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09年12月廢止「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九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九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零九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
- 2、110年1月修正「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於2月編印「110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110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及各基金執行預算有所遵循。
- 3、110年3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利本府審查預算有所遵循。

（二）主計法令彙編

109年10月編印「新北市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表」、「新北市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表」及「新北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及會計報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表」，以利本市主計同仁查閱各類基金適用預算及會計報表科(項目)名稱與編號及定義。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09年9月至110年3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21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109年9月至110年3月，共計召開8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計23人，包括主辦職務16人，非主辦職務7人。

（二）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09年9月至110年3月已開辦「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2梯次、「特種基金財務策略與實務運用」、「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主計法制作業研習班」、「新北市政府109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3期」及「性別統計與分析」共7場次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373人次；輔導主計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計49人，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2、為增進主辦主計人員之領導及溝通，提升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強化決策共識，以建立高效能主計團隊。爰於109年9月辦理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主辦主計共識營活動，以達雙向交流，凝聚團隊共識。內容包含團體討論、腦力激盪訓練，並安排市政建設參訪及環境教育，參訓人數計62人。